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白宜靈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73
傳真：07-3647843
電子郵件：linar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安字第1150015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3080000G_1150015730_doc2_Attach1.PDF、

A13080000G_1150015730_doc2_Attach2.pdf、

A13080000G_1150015730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21條之2、第21條之3、第21條之4修正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7月15日勞動福3字第1150153506D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業經勞動部於115年7月15日以勞動福3字第1150153506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各分局，請轉知所轄園區事業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